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授予中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9.6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中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7.5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27.10 万份，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6）。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